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9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1-5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

大华核字[2018] 002950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编制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蓝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蓝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蓝盾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6号）的批复，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100.00%股权。华炜科技于2015年4月9日完成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于2015年6月将华炜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9日，华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收购华炜科技的议案并提交华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24日，华炜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华炜科技合计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4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6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15年4月9日，华炜科技100.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17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数量为17,371,930股，发行价格为17.96元/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5日。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股份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本次重组之配

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即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60.00%，上述现金对价本公司已向华炜科技原股东支付完成；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炜科技 2015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40.00%。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中的股份支付对价 31,2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17.96 元/股计算，公司共发行 24,610,23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 发行对象	张远鹏	4,252,650
	史利民	2,525,011
	梁发柱	996,801
	张宇弋	996,801
	程庆国	930,267
	王兵	664,476
	曹冬平	597,942
	黎讴	597,942
	张萍	597,942
	赵隽	132,895
	新疆阳信盈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01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8,596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8,596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737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737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868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868
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对象	柯宗庆	3,062,360
	柯宗贵	3,062,360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13,585
合计		24,610,235

二、华炜科技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利润补偿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公司及利润补偿方确认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方承诺华炜科技在 2014 年-2017 年四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200 万元，且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

净利润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数据为准)。

（二）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华炜科技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华炜科技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利润补偿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确定华炜科技在补偿测算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利润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量及具体实施之依据。

（三）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利润补偿方每年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1、在华炜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华炜科技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方应对蓝盾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在华炜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华炜科技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方应向蓝盾股份补足当年利润差额。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首先以公司未向利润补偿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方各方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利润补偿方各方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蓝盾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

该等股份补偿之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利润补偿方各方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补偿方各方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利润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四）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利润补偿方各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7 号）及其相关规定；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于 2014 年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432 号），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确认的华炜科技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39,290.00 万元，经双方交易协商，华炜科技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9,000.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8 年委托联信评估公司对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即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108 号），该报告所载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6,437.04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联信评估履行以下工作

（1）以充分告知联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联信评估，在不违背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432 号《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定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公司得出以下结论：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即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未发生减值。

六、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